

(學校全銜)敘薪有案之新任教師報核名冊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字第 號

受文者：

現任 職務	姓名	到職日期			原服務學校	教師檢定情形		原支薪額			附繳 證件 件數	備註	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人事室審 查情形
	身分證字號	年	月	日		年月	發證字號	薪額	年功薪	合計			
							審查結果						

合計○員

人事人員核章：

校長核章：

一、法令依據：

- (一)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施行細則。
- (二)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暨其附則。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各級學校教職員轉任或調任同等級學校相當職務者，請檢附前任職學校離職證明書、敘薪通知書、最後考核通知書、教師證書及就職報告單等銜接支薪。